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人社办发〔2015〕78号

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 及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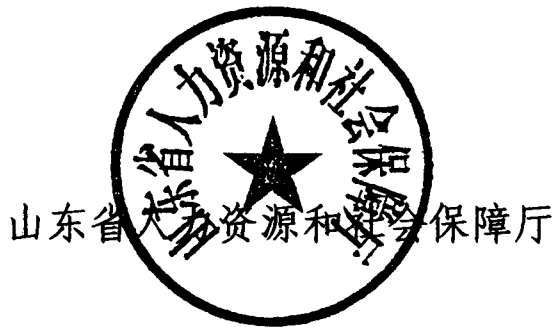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遵循权利义务对应、政策统一规范、待遇衔接平衡的原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研究确定了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纳入缴费基数的工资项目和退休人员纳入统筹的养老保险待遇项目。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市要按照省里确定的项目清单（详见附件），认真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养老金发放工作。经确定纳入统筹的退休人员待遇项目，所需资金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其它

待遇项目，仍从原渠道列支。

- 附件：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统筹项目清单
2. 暂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统筹的
项目清单



2015年9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统筹项目清单

单位	在职人员纳入缴费基数的工资项目			退休人员纳入统筹的待遇项目
	主项	子项	备注	
机关单位 (含参 管理的 单位)	基本工资	职务工资	工勤人员为岗位工资	基本退休费 (含增发退休费)
		级别工资	工勤人员为技术等级工资	
	国家统一的 津贴补贴	警衔津贴	指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 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	警衔津贴
	规范后的 津贴补贴	工作性津贴		退休人员补贴
		生活性津贴		
年终一次性 奖金	年终一次性奖金		---	
事业单 位	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		基本退休费 (含增发退休费)
		薪级工资		
		基本工资提高10%的部分	指教师和护士基本工资按 规定提高10%的部分	
	国家统一的 津贴补贴	警衔津贴		警衔津贴
		特殊教育津贴	指国家和经国家批准由省 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 发基数的项目	特殊教育津贴
		教龄津贴、护龄津贴		教龄津贴、护龄 津贴
		特级教师津贴		特级教师津贴
	实行了绩效 工资的单位	基础性绩效 工资		
		奖励性绩效 工资		
	绩效工资	未实行绩效 工资的单位	计算公式 为：纳入缴 费基数的标 准=本人应发 工资-基本工 资-国家统一 的津贴补贴- 暂不纳入的 缴费项目	1、“基本工资”、“国家 统一的津贴补贴”参考本 表上述对事业单位规定的 项目确定 2、“暂不纳入的缴费项目 ”参考附件2对事业单位规 定的项目确定

暂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及统筹的项目清单

单位	暂不纳入缴费及统筹的项目	
	主项	子项
机关单位 (含参公管理的 单位)	改革性补贴	住房补贴
		物业补贴
		住宅采暖补贴
	奖励性补贴	精神文明奖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 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中 不纳入原退休费 计发基数的项目	法官审判津贴
		检察官检查津贴
		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岗位津贴
		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岗位津贴
		纪检、监察办案机关办案补贴
		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
		密码人员岗位津贴
		司法助理员津贴
		审计机关审计人员工作补贴
		信访工作人员补贴
		环境保护监测津贴
		国家税务部门工作人员税务征收津贴
		警察加班补贴
		安监岗位补贴
		国家对部分人员规定的 津贴补贴
	劳模荣誉津贴	
	禁食猪肉少数民族补贴	
	死亡待遇	一次性抚恤金
		丧葬费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各地（单位）自行规定的 其它津贴补贴	包括没有国家和省统一政策、未经省批准的各种津贴补贴等项目

事业单位	改革性补贴	住房补贴
		物业补贴
		住宅采暖补贴
	奖励性补贴	精神文明奖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中不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	卫生防疫津贴
		环境保护监测津贴
		城市下水道工人和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
		林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
		农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
		艰苦广播电视台站津贴
		野外工作津贴
		艰苦地震台站津贴
		安监岗位补贴
		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
		国家对部分人员规定的津贴补贴
	劳模荣誉津贴	
	禁食猪肉少数民族补贴	
	死亡待遇	一次性抚恤金
		丧葬费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各地（单位）自行规定的其它津贴补贴	包括没有国家和省统一政策、未经省批准的各类津贴补贴等项目

